明慧週報

良言破迷雾 真相指光明

宁夏版 | 第242期

2021年8月14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https://git.io/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https://git.io/fgma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退党不是“搞政治”

【明慧网】有很多事情是超越于“政治”的，如：道德、普世价值、修炼等问题，就象老子的《道德经》，表面上讲的是当王、治国的道理，实质上是指导人修行的，并不是什么“搞政治”。善恶、正邪等基本是非问题，也是不能随着政治、政党来扭曲的。

中共建政后，发动历次运动，不但使中国的自然环境遭到强力破坏，更导致八千万中国人被害致死，整个社会道德沦丧，贪腐盛行，黄赌毒遍地。今天中共又残酷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至少四千六百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还有无法统计的众多法轮功学员被秘密活体摘取器官。中共罪大恶极，已到了天理不容、人不治天治的地步。

古今中外许多著名预言，如：《推背图》、《烧饼歌》、《马前课》、《圣经启示录》等，都惊人一致地预言了“天灭中共”的情形。2002 年 6 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距今 2 亿 7 千万年的“藏字石”，石头断面惊现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

尘世中的人们容易被固有的观念蒙住心智，然而上天也为人敞开了洞见真相的天窗，“天灭中共，退党团队保平安”是来自上天的提醒，这和“反党”、“搞政治”毫无关系。如果人们能够静心了解真相，就会抓住生命得救机缘，为自己开创美好的未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已有三亿八千一百万中国人顺应天意，声明“三退”（退出党、团、队）。◇

2018 年 6 月 20 日美国法轮功学员在首都华盛顿举行反迫害大游行。

宁夏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宁夏银川市法轮功学员余红荣被非法拘留

宁夏银川市法轮功学员余红荣女士，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在宁夏吴忠市利通区，因告诉一路人“九字真言”，被恶意举报。后被利通区民生街派出所警察非法抓捕，并在当天晚六点左右被劫回银川，吴忠市利通区民生街派出所警察，伙同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派出所警察，在无任何搜查证的情况下，到余红荣家非法抄去大法相关书籍、电脑两台、电子书、IPad 等。期间，警察拒绝出示搜查证、拒绝向家属出示拘留证等。现余红荣被非法拘留在吴忠市孙家滩拘留所。

宁夏法轮功学员尤海军已被构陷到中卫市沙坡头区检察院

近日获悉，宁夏中卫市中宁县法轮功学员尤海军构陷案已被中宁县公安局、中宁县检察院移送到中卫市沙坡头区检察院。尤海军已从中卫市看守所转移到中宁县看守所关押。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法轮功学员尤海军被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国保大队绑架，次日便被劫持到中卫市看守所关押。六月初被中宁县检察院非法批捕，经办检察官是陈幕。家属已为尤海军聘请了律师。

宁夏银川市法轮功学员申东梅、白凤香被骚扰

6 月中旬，银川市兴庆区法轮功学员申东梅被多人上门骚扰。

6 月份，金凤区法轮功学员白凤香被骚扰。

7 月 7 日，满城北街派出所人员何洋、刘新再次到白凤香家骚扰问话。◇

您知道吗？

很多人因为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这九个字得以化险为夷，或者疾病得愈，或者难题得到解决，所以就把这九个字称为“九字吉言”或“九字真言”。

宁夏青铜峡市女教师陈晨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宁夏报道）宁夏吴忠市青铜峡市法轮功学员陈晨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14：40至20：40在吴忠市利通区法院被非法开庭。法庭上一位北京律师为陈晨做了无罪辩护，陈晨为自己做了无罪辩护。当庭没有宣判，审判长是郭小娟，审判员是吴万春、易宇阳；公诉人是丁文娟。

陈晨今年五十三岁，教师，二零一零年底开始修炼法轮功后，低血压、胆囊炎、风湿病、失眠、胃病等多种慢性病都好了，半年后无病一身轻。通过阅读《转法轮》，她体验到了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的美好、殊胜，并努力践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陈晨给学生讲真相遭家长诬告，被绑架冤判三年。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晚，青铜峡市公安局约十人闯入陈晨的妹妹家，将陈晨和她妹妹一起绑架。第二天公安局人员又非法抄了陈晨家。陈晨的妹妹不久后回家。

陈晨被非法关押，随后被非法批捕并非法构陷到吴忠市利通区法院。侦查阶段办案单位和个人是吴忠市青铜峡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长王川、陈波，电话18809633866。

吴忠市利通区法院第一次定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开庭，但公检法人员却以种种借口误导家属并阻挠律师会见陈晨。法院告诉陈晨家属：应请当地律师或法院指定律师，也就是援助律师，请外地律师来宁夏出庭辩护需在宁夏隔离14天。家属拒绝法院指定律师，聘请了为陈晨做无罪辩护的外地律师。当家属请到一位天津律师，律师与法官联系时，法官说你在外地来到宁夏要隔离14天；阻止律师介入此案。法官又催家属请当地律师，家属又请了一位北京律师于5月8日来到法院办手续；律师在法院门口给法官打电话，法官问律师你在哪里，律师告知我就在你们法

院楼下，法官只好给律师办了相关代理手续并通知五月十日开庭。

第二天五月九日，律师来到吴忠市看守所要求会见陈晨受阻，律师向相关部门投诉控告。五月十日上午，律师会见陈晨并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还向法院提出管辖权问题，要求法院拿出书面文件。当日只开了个庭前会，没有开庭。开庭时间等法院通知。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吴忠市利通区法院非法视频开庭审理了构陷陈晨案。陈晨讲述了自己从二零一零年为什么开始修炼法轮功，修炼法轮功、学习、持有法轮功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自己的身心变化。

庭审中，北京律师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讲到了《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中“……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其中，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有7种：……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有7种：……”还阐述了该通知制定时“按照”、“根据”、“参照”的法律法规或文件；还讲到了201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颁布的《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0号，向社会公布了《新闻出版总署废止第五批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包含的编号第99项《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第100项《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

律师重申：一个修炼真、善、忍做好人的人，其行为举止依上述明文规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衡量，“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办案，绝不会出现本案冠名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律师说案卷中所有举证，均涉“证据”不足，“事实”不清，“证据重复计算”和按案情虚构“证据”并提出质疑；又讲了全国同类案件从轻或无罪释放的案例。有理有据为陈晨做了无罪辩护。

陈晨在法庭的最后的陈述时讲：宪法第35条、第36条公民有言论自由，有宗教信仰自由。我信仰以真善忍为标准的法轮佛法，修心向善，祛病健身。十多年来，我由一个被多种病痛缠身的对生活失去信心的“药罐子”变成一个无病一身轻的健康快乐的人，我学会了做事为别人着想，在矛盾、利益面前不与人争斗，以真诚、善良、忍让的大胸怀修养自身，而不随波逐流。这些不仅有益于我个人，同时也有益于家庭、有益于国家。做个好人有错吗？这样的好人多了难道不好吗？为什么要把好的诬蔑为邪的，黑白颠倒，是非不分呢？现在提出依法治国，以宪治国。请审判长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照宪法第35条、第36条、第58条、第67条，刑法第3条，依法判我无罪并予以释放。

陈晨的家属只能通过屏幕看看自己日思夜想的亲人和收听律师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并为亲人在法庭上的自我无罪辩护和精神状态感到欣慰。家属均表示如判决不公，集体上访。◇